

##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图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张亚循、吴学炜、付光宇、冯超姐、独立董事叶忠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苗拥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项目内容、实施主体、延长实施期限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》**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核查意见，详见《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项目内容、实施主体、延长实施期限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及《安图生物章程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三、上网公告附件**

1. 《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项目内容、实施主体、延长实施期限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》；

2. 《安图生物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